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区府办字〔2023〕68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区有关单位、
区属各单位：

《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》已经区政府
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3年1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

为更好贯彻落实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文旅产业发展扶持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3〕2号）及《赣州市引客入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推进章贡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奖补办法。

第一章 旅游品牌创建奖补

第一条 对新获得以下等级评定的旅游景区（度假区、乡村旅游点）：

（一）国家5A级、4A级旅游景区，分别给予奖补150万元、60万元；〔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（二）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，分别给予奖补100万元、20万元；〔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（三）江西省5A级、4A级乡村旅游点，分别给予奖补40万元、30万元；〔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第二条 对新获得以下等级评定的旅游饭店、旅行社：

（一）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，分别给予奖补60万元、30

万元；金树叶级、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，分别给予奖补5万元、3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（二）五星级、四星级，分别给予奖补10万元、5万元；全国“百强”旅行社、省内“十强”旅行社，分别给予奖补25万元、15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第三条 对获得等级评定的，在市级奖补基础上，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；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一类型多个品牌评定的，按最高等级的品牌给予奖补；同一品牌只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补；涉及品牌等级晋级的，按相应等级差额部分给予奖补。

第二章 旅游市场营销奖补

第四条 新媒体奖补。设置年度杰出宣传贡献奖和年度宣传贡献奖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抖音、快手、微信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哔哩哔哩等短视频平台正面宣传章贡区旅游景区景点、酒店、民宿、美食、人文历史、文旅活动内容（视频带上“章贡旅游”“章贡文旅”等话题），视频内容须为原创。

（一）年度杰出宣传贡献奖：每年评选1次，每次1—2名（可空缺），每名奖励人民币100万元。参评内容基础数据标准为：累计达到1亿+阅读触达（播放量），60万+点赞，5万+评

论互动，15万+转发等基础数据（累计数据不超过6条视频）。

（二）年度宣传贡献奖：每年评选1次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参与奖（可空缺）。一等奖：3名，每名奖励人民币10万元；二等奖：10名，每名奖励人民币5万元；三等奖：20名，每名奖励人民币2万元；优秀参与奖：50名，每名奖励人民币0.5万元。

参评内容基础数据标准为：至少1条达到100万+阅读触达（播放量），1万+点赞，0.1万+评论互动，0.3万+转发等基础数据；累计达到300万+阅读触达（播放量），3万+点赞，0.3万+评论互动，1万+转发等基础数据（累计数据不超过6条视频）。

各新媒体账号可根据实际营销成果，申报（一）（二）中任一项奖补，不得重复享受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委网信办〕

第五条 引客入赣奖补。为拓宽境内外旅游、红培研学客源市场，引导有资质的旅行社、红培研学机构(基地)等，组织市外游客(学员)来章贡旅游、红培研学。

（一）**旅游团队**。引客入赣旅游团队需在章贡住宿不少于2晚(含)，其中1晚需入住星级旅游饭店（高品质酒店、绿色饭店和办证民宿纳入奖补范围，高品质酒店详见附件1）。参观游览不少于2个(含)收费A级旅游景区（赣州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、七鲤古镇参照A级旅游景区纳入奖补范围）。

1. 小团队奖励。组织市外游客团，单团人数不少于20人(含)的，每人次奖励10元。同等情况下，组织境外游客团，每人次奖励30元。在此基础上，行程路线中包含全国首座红色文化高科技主题公园（赣州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）、七鲤古镇景点之一的，每人次奖励20元。同等情况下，组织境外游客团，每人次奖励30元。若2晚都入住星级旅游饭店（高品质酒店、绿色饭店和办证民宿纳入奖补范围），每人次增加奖励10元。年度组团累计达到2000人后开始奖补。

2. 大型团队奖励。一次性组织299人（含）以上的专列（包列）团队，每人次奖励60元。如为境外游客团，每人次奖励100元。一次性组织25人（含）以上通过赣州市内机场航班往返，每人次奖励80元。如为境外游客团，每人次奖励150元。一次性组织自驾游团队15辆（含）以上且游客人数在50人（含）以上，每人次奖励50元。若2晚都入住星级旅游饭店（高品质酒店、绿色饭店或办证民宿纳入奖补范围），每人次增加奖励10元。

3. 地接奖励。在章贡区注册并依法纳税的旅行社累计接待引客入赣旅游团队2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1万元，达到5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3万元；累计接待境外引客入赣旅游团队达到2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，达到5000人(含)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6万元。同一家旅行社最多申报2次。

4. 小团队奖励与大型团队奖励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红培研学团队。引客入赣红培及红色研学团队需在章贡住宿不少于1晚（含），且至少1晚入住星级旅游饭店（高品质酒店、绿色饭店和办证民宿纳入奖补范围，高品质酒店详见附件1）。红培团队需参观学习不少于1个（含）区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红色教育培训基地，且每天组织不少于1次（含）课程教学。赣州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、中共华南分局扩大会议暨叶剑英住地旧址、楼梯岭红色会议旧址等现场教学点至少选择1处观演学习。红色研学团队需参观学习不少于2个（含）区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，并组织开展不少3次（含）现场教学。

1. 招学引学奖励。引进市外红培团队，且单团人数不少于30人（含）的，每人次奖励20元，如为境外学员团，每人次奖励40，年度组团累计达到1000人后开始奖补。一次性组织299人（含）以上的专列（包列）团队，每人次奖励50元，如为境外学员团，每人次奖励80元。同等情况下，每增加住宿1晚，每人次增加奖励10元。引进市外红色研学团队，且单团人数不少于30人（含）的，每人次奖励10元，如为境外学员团，每人次奖励20元，年度组团累计达到1000人后开始奖补。一次性组织299人（含）以上的专列（包列）团队，每人次奖励20元，如为境外学员团，每人次奖励40元。同等情况下，每增加住宿1晚，每人次增加奖励10元。

2. 地接奖励。在章贡区注册并依法纳税的红培研学机构

(基地)或旅行社累计接待引客入赣红培团队1000人(含)、红色研学团队2000人(含)以上的,一次性奖励1万元,分别达到3000人(含)、5000人(含)以上的,一次性奖励3万元;累计接待境外引客入赣红培团队1000人(含)、红色研学团队2000人(含)以上的,一次性奖励2万元,分别达到3000人(含)、5000人(含)以上的,一次性奖励6万元。同一家红培研学机构(基地)或旅行社最多申报2次。

(三)旅游团队奖励和红培研学团队奖励不重复享受。〔责任单位: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第六条 赛事、会展经济奖补。

(一)鼓励省级及以上协会到章贡区组织开展创客活动、文化论坛、创作基地等,未使用各级财政资金,未享受各级财政补贴的,每年累计组织800、600、400人次及以上会员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(二)在章贡区注册的运营公司,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在区内举办演唱会或音乐节,单场达到10000人次以上的,每场给予10万元补贴;单场达到20000人次以上的,每场给予20万元补贴;单场超过30000人次的另行一事一议。(补贴包含但不限于财政直接补贴和政府部门单位引进的赞助商投资。同一次审批、连续举办两日或多日以上的演唱会或音乐节,按一场演唱会申请奖补,人次可累加)。

(三)对进驻章贡区的赛事运营公司或具备赛事运营资质的

机构，举办面向全国范围、参赛人数200人以上且赣州市外参赛选手不低于60%的赛事进行扶持。重点扶持钓鱼、赛艇、游泳、帆船、龙舟、赛车、自行车、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马拉松、铁人三项等项目。

1. 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举办的赛事活动，按每次比赛总投入的10%给予赛事运营公司奖补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比赛总投入具体奖补范围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为准。

2. 在章贡区注册的运营公司年度内举办赛事4次以上（含4次），给予额外奖励5万元；年度内举办赛事10次以上，给予额外奖励20万元。

3. 参赛选手在章贡区星级旅游饭店（高品质酒店、绿色饭店和办证民宿纳入奖补范围）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赛事举办单位30元/人次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【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】

第三章 旅游配套要素奖补

第七条 鼓励市外五星级旅行社（旅行社集团）来章贡区设立分社，提升旅行社地接服务质量，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（一）分社实现年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；

（二）章贡地接业务达到年接待2万人次以上（以上传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行社团队信息为准）；

(三)当年开发并向当地旅游部门报备5条以上旅游线路(含1条红色旅游线路),开发10种以上特色旅游商品。

第八条 鼓励以乡(镇)(含村集体)为主体,在一个自然村范围内,实现集中连片式发展旅游民宿集聚区,集聚区内旅游民宿经营户5家以上,房间数20间以上的,至少2家达到丙级民宿标准,每家民宿全年达到200人(含)次入住(旅客人数以公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为准),一次性给予所在乡(镇)10万元奖励,奖励资金用于民宿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整治等;对发展农事、养生、体育、民俗等主题特色民宿,符合旅游规划,投资达100万元以上,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民宿企业(入规标准为500万元),达标入规后,一次性给予民宿企业投资总额(含装修、设施设备、家具、庭院绿化等)20%的奖补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投资总额以政府选定的第三方审计(评估)机构出具的验资(评估)报告,并经区文广新旅局牵头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结果为准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旅游民宿集聚区,对新获评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民宿集聚区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、24万元、16万元。【责任单位: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各镇】

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五星级旅游饭店(酒店)。经区政府审议同意,对新挂牌出让取得土地(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未分割出让),参照国家标准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 14308—2010)五星级标准建设的饭店(投资额10

亿元以上，客房数 300 间（套）以上，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3 年内完成饭店建设、正式运营，5 年内完成五星级评定并授牌且在章贡区入规纳税，投资额按与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），按饭店计容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装修项目扶持。扶持资金分四次拨付，在依法取得土地并缴清出让金，饭店建设达到正负零后，按计容建筑面积装修奖励的 20% 给予拨付；在饭店主体工程封顶后再奖励 30%；饭店按五星级标准装修完成，并投入运营后，再奖励 30%；饭店在创评星级并授牌后 3 个月内，奖励剩余的 20%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〕

第十条 建立完善诚信体系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 号），建立“诚信红黑名单”制度，并及时推送至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；在文旅行业评优评先、资质审核、资金争取、招投标等方面积极使用“信用中国”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所提供的信用记录、信用报告、社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。探索“信易+”文旅应用项目，拓展文旅领域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不断激发文旅市场活力。建立旅游服务质量先行赔付制度，向游客推出“放心游赣州”服务承诺。畅通旅游投诉受理渠道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第十一条 加快文旅人才发展。对章贡区范围内落户的文

旅企业所引进的文旅领域高层次人才，可按规定享受现行有关人才优惠政策。对参与国家级旅游行业（景区、饭店、旅行社、全国金牌导游等）技能大赛的优秀选手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对获评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选手，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0.4 万元、0.3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文广新旅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〕

第四章 政策资金来源及兑现程序

第十二条 政策内各类奖补资金含省、市相应奖补资金，涉及省、市相应的奖补资金由区文广新旅局向上争取专项资金，区级奖补资金由区文广新旅局对相关项目进行项目库申报，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其中第一章旅游品牌创建奖补兑现属“免申即享”办理类型（经区文广新旅局核定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、账户及兑付金额等通过平台推送至区行政审批局，区行政审批局据实兑付至企业）；第二章旅游市场营销、第三章旅游配套要素奖补奖补兑现属“承诺兑现”办理类型（由企业、个人自主在“亲清赣商”平台申请并提交申请表（详见附件 2），区文广新旅局经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审批通过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、账户及兑付金额等通过平台推送至区行政审批局，区行政审批局据实兑付至企业）。

第十三条 旅行社申请引客入赣奖补的，从满足申报条件之日起开始申报；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放奖补，奖补总额 600

万元发放完毕后，当年不再接收申报材料及发放奖补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各类奖补资金预审、申报、核拨、支付的全程监管，凡有弄虚作假、骗取奖补的，立即取消享受资格，追回奖补资金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，申报旅游企业、单位或个人发生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、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有重要负面影响投诉、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任何一种情况的，取消其奖补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企业均指在章贡区或赣州市本级注册，且纳税地在章贡区的，其中达到入规标准的企业需入规后才可享受奖补（文件有效期内均可申报）。

第十六条 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旅游扶持相关政策相冲突、矛盾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为加强与之前政策的有效衔接，2022年度奖补参照《章贡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区府办字〔2020〕38号）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文广新旅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章贡区高品质酒店名单
2. 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申请表

附件 1

章贡区高品质酒店名单

| 名称 | 品质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皇冠假日酒店 | 五星级标准 |
| 沃尔顿皇家花园酒店 | 五星级标准 |
| 沃尔顿国际酒店（赣州站店） | 四星级标准 |
| 沃尔顿WO酒店（沃尔顿美仑酒店） | 四星级标准 |
| 沃尔顿W酒店 | 四星级标准 |
| 香江湾国际酒店达芬奇店 | 四星级标准 |
| 香江文华酒店 | 四星级标准 |
| 嘉莱特沁庐酒店 | 四星级标准 |
| 章江宾馆 | 四星级标准 |
| 缦廷酒店 | 四星级标准 |
| 康莱博国际酒店 | 四星级标准 |

附件 2

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申请单位（或个人）基本情况 | 单位（个人）名称 | | | |
| | 法人代表 | | 联系电话 | |
| 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| 详细地址 | | | |
| | 账号、开户银行 | | | |
| | 申报资金（万元） | | | |
| 申请项目名称及理由（佐证材料可另附） | | | | |
| 区文广新旅局经办人意见 | | | | |
| 区文广新旅局局长领导审核意见 | | | | |

备注：申报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退回全部奖补资金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9日印发
